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意见

鄂经院发〔2014〕197号

2014年12月5日

为加快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进程，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做实学院，学校决定：在进一步深入推进金融学院试点改革的同时，将试点学院改革扩展到部分具备一定条件的学院，并以试点学院为抓手全面推进我校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教强省提升高校创新与服务能力的意见》（鄂政发〔2012〕77号）、《教育部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2〕11号）、《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的意见》（鄂高教〔20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试点学院改革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育学科专业优势，着力激发学院改革发展活力，着力构建校政行企协同发展机制，推进我校内涵式发展。

（二）改革目标

努力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学院建设、协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四位一体”改革目标。把试点学院建成体制改革的先行区、人才培养的试验区、特色发展的示范区、协同发展的创新区。

二、改革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院发展的内在需要，试点学院改革涉及学生招录、培养模式、教师考核评价、内部结构治理等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试点学院改革的核心。

（一）改革学生招录与选拔方式

在稳定办学规模的前提下，给予试点学院一定的专业招生计划自主权。支持试点学院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在有利于优化生源结构前提下，允许试点学院学生在院内相关专业间流动。在举办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方面给予试点学院重点支持。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试点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应与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实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改革，构建目标多元、方式多样、制度科学、管理规范的人才培养模式。

1. 改革教学管理模式。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选择，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支持试点学院实行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的“一制三化”培养模式（即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推进学分制改革，认真实施专业核心课程制度及辅修专业学业证书制度，全面推进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2.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围绕“两有三实”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支持试点学院优化课内外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深化实践教学内容改革，推进实践教学理论研究，推动“双师型”、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实践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践教学考核评价方法。支持试点学院加强实践教学基础建设，与合作单位共建“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促进联合培养人才。支持试点学院探索新型校政行企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在与政府、行业和企业等合作单位深入推进“六个共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同组建教师团队、共同建设高水平实验室、共同建设综合性实习与就业基地、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介）方面进行大胆尝试。同时，在国际交流、中外合作项目、国际化课程建设、多样化合作培养以及学生海外游学等方面给予试点学院适当倾斜。

（三）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

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应与我校正在实施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改革，形成完善的聘用、管理、考核、评价制度体系。

1. 全面实行教师聘用制。支持试点学院根据学校《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岗位管理、聘用实施细则。扩大试点学院遴选教师的自主权，逐步提高岗位聘用标准和要求。支持试点学院按照学科规划组建教学科研团队，探索团队聘用管理体制。

2. 改革教师评价考核办法。支持试点学院根据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要求及岗位聘用、管理实施细则自主实行教师分类考核。对于教学型教师，加大课程教学工作质量、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考核权重；对于科研型教师，加重论著和科研项目考核权重，实行“代表作”评价机制；对于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突出教师教学和科研均衡发展；对于社会服务型教师，突出考核教师成果和科研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3. 探索建立人员流转退出机制。支持试点学院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现有在编人员实行“能上能下”、“非聘即转”；对新聘人员实行“非聘即走”、“非升即走”。

4. 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支持试点学院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教师和教学、科研团队。采取经费补助、项目资助等方式，支持试点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将试点学院纳入学校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支持计划重点支持范围。

（四）完善学院治理结构

1. 构建多元合作管理模式。指导试点学院制定学院章程，并以章程为依据，健全内部管理

制度。完善试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试点学院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明晰学术管理与党政管理各自职责。改革试点学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逐步试行教授委员会提名、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程序任免院长的办法，实行聘用制、目标责任制和任期制。

2. 扩大社会合作。支持试点学院吸引社会资源办学，成立由企事业单位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履行对试点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办学经费等重大问题的审议、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等职权。

3. 推进专业评价。为试点学院接受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科、专业、课程等进行评估创造必要条件。鼓励试点学院探索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试点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三、推进特色学院建设

学院发展特色是学校总体办学特色的体现和支撑，学校鼓励学院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并结合自身实际探索推进特色学院建设，打造学院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

特色学院建设可以从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在培育专业特色方面大胆尝试，有所突破，成效显著；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某个方面形成特色与优势；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平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服务教学、科研、学生创新创业作用显著增强；推进校政行企协同育人，在“六个共同”的某些方面有所作为，取得实效；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引育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育教学国际化水平方面成果突出；改革管理体制机制，在推进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引领示范等。

特色学院比照执行试点学院的支持性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做实学院，支持试点学院探索人、财、事权相统一的管理体制。

1. 项目申报。在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发展计划、“本科教学工程”等方面加大对试点学院的支持力度。优先推荐试点学院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

2. 资金保障。在保证经常性经费基础上，设立试点学院改革专项经费，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筹措资金。对于改革力度大、成效显著的试点学院给予奖励性经费支持。适当扩大试点学院院长资金审批权。

3. 人事管理。在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允许试点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人员编制及岗位设置，采取校内外聘任的方式聘任缺编人员。支持试点学院依照教师聘用管理改革精神，对学院其他岗位人员聘用管理进行改革。

(二)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试点学院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研究试点学院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部署各阶段主要工作。建立试点学院改革建设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试点学院的重大改革事项，做好与学校其他改革项目之间的衔接工作。

(三) 强化试点学院改革主体责任。学院主要行政领导是试点学院改革与建设第一责任人。支持试点学院推行对标管理，对比标杆查找差距，制订并实施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鼓励试点学院建立自我发展、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机制，依照学院章程自主制定发展规划，自主配置各类资源，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活动。

五、申报与遴选

(一) 申报要求

各学院都应对照试点学院改革和特色学院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申报适合本单位发展要求和条件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

1. 试点学院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实施方案

①总体实施方案

②4个分项实施方案

2. 特色学院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实施方案

试点学院改革是学院综合性改革，特色学院建设则是从某些方面进行重点突破。特色学院享受试点学院相应的支持性政策。

(三) 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试点学院与特色学院的遴选，按照学院申报、专家初审、领导小组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的程序进行。

1. 文件宣传、学习和动员（2014年6月-2014年7月）
2. 实施方案起草（2014年8月）
3.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10月20日）
4. 专家初审（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1月20日）
5. 领导小组评审（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30日）
6.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2014年12月）

(四) 组织实施

校内试点学院改革与特色学院建设项目将于2015年初正式启动，周期为4年。

六、管理与考核

对已立项的试点学院改革与特色学院建设项目进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建立科学的进出机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学院实施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暂停资助，责令整改；若经过整改，在下一年度通过年度考核，将恢复资助；若整改后，在下一年度仍未通过考核，将被取消试点资格。对4年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单位，学校将继续给予资助及相应支持性政策

鼓励未立项的学院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积极进行改革探索与实践，成效明显的可自愿申请试点学院或特色学院项目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单位，学校将给予适当资助并比照执行试点学院或特色学院的支持性政策，连续两年通过年度考核的学院将纳入学校试点学院改革或特色学院建设项目。

附件：推进校内试点学院改革的18项支持性政策措施